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[2022]5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：

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，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，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工作部署，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。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75 万元，用于支持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工作顺利开展、基本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支出列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。

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
（第二批）拨付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霍城县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2 日



附件 1:

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
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 纳入 绩效 管理
1	霍城县社会 保险管理局	20826 财政对 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	750000	01 中央直达资 金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的发放	是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75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75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, 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, 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, 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	142909 人
			指标 2: 年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次	283980 人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	≥150 元/人/月
			指标 2: 个人账户缴费补贴最低标准	≥63.94 元/人/年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的比率	100%
			指标 2: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	100%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	75 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	持续推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	有效推动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率	≥95%	